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785號

聲　請　人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彭志傑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國治等人間因分割共有物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末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者，得逕以裁定駁回，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就位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併依聲請人所附附圖方式分割，由聲請人取得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相對人等共同取得附圖(B)部分之土地等語，為此提出調解之聲請。

三、又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僅提出其個人所有位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通知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上開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謄本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證物原本或影本，此項通知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況依其所提分割方案，聲請人

所附附圖亦未經地政機關詳細測量土地方位、面積等事項，其聲請可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